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谢勇先生的通知，谢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
谢勇	否	2160	48.61	1.41	2016.12.30	2020.01.03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2160	48.61	1.41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万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谢勇	4443.0919	2.90	4443.0919	2283.0919	51.39	1.49	0	0	0	0
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834.4491	2.50	3834.4475	3834.4475	100.00	2.50	0	0	0	0
合计	8277.541	5.40	8277.5394	6117.5394	73.91	4.00	0	0	0	0

二、一致行动关系说明

谢勇先生持有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投资”）90%的股权，因而成为太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，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8日